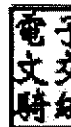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chenya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E004640_1_291737498281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草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名稱修正為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5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690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待遇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，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。請貴部確實評估相關職務加給給與之衡平性，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- 三、公立中小學教師同時兼任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併支職務加給，以及兼任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依規定給假期間，代理人與被代理人職務加給之計支方式等事宜，於本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，仍依(參照)現行本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院60年1月16日台60人政肆字第02143號令、63年1月11日台63人政肆字第01000號函、63年7月23日台63人政肆字

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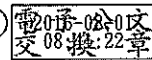
第17004號函、67年2月15日台67人政肆字第01022號函、69年4月22日台69人政肆字第08292號函、69年9月9日台69人政肆字第15912號函、69年10月24日台69人政肆字第025430號函、70年11月19日台七十人政肆字第31613號函、73年1月19日台73人政肆字第01941號函、73年3月23日台73人政肆字第05689號函、77年7月16日台77人政肆字第23320號函、81年4月20日台81人政肆字第10315號函、82年3月30日臺82人政肆字第08414號函、89年2月8日台89人政肆字第210199號函、92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29443號函、99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5146號函、103年5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1726號函有關導師費及特教津貼支給數額部分，自104年12月27日起停止適用。

訂

五、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線